



学习与探索

Study & Exploration

ISSN 1002-462X, CN 23-1049/C

《学习与探索》网络首发论文

题目： 地区司法质量对企业间分工的影响——基于一个新工具变量和中国地级市数据的经验分析

作者： 黄少卿，郑凯，王惟

网络首发日期： 2020-01-19

引用格式： 黄少卿，郑凯，王惟. 地区司法质量对企业间分工的影响——基于一个新工具变量和中国地级市数据的经验分析[J/OL]. 学习与探索.
<http://kns.cnki.net/kcms/detail/23.1049.C.20200117.1654.004.html>



网络首发：在编辑部工作流程中，稿件从录用到出版要经历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等阶段。录用定稿指内容已经确定，且通过同行评议、主编终审同意刊用的稿件。排版定稿指录用定稿按照期刊特定版式（包括网络呈现版式）排版后的稿件，可暂不确定出版年、卷、期和页码。整期汇编定稿指出版年、卷、期、页码均已确定的印刷或数字出版的整期汇编稿件。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稿件内容必须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学术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符合编辑部对刊文的录用要求，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侵权行为；稿件内容应基本符合国家有关书刊编辑、出版的技术标准，正确使用和统一规范语言文字、符号、数字、外文字母、法定计量单位及地图标注等。为确保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的严肃性，录用定稿一经发布，不得修改论文题目、作者、机构名称和学术内容，只可基于编辑规范进行少量文字的修改。

出版确认：纸质期刊编辑部通过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签约，在《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出版传播平台上创办与纸质期刊内容一致的网络版，以单篇或整期出版形式，在印刷出版之前刊发论文的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因为《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网络连续型出版物（ISSN 2096-4188，CN 11-6037/Z），所以签约期刊的网络版上网络首发论文视为正式出版。

地区司法质量对企业间分工的影响

——基于一个新工具变量和中国地级市数据的经验分析

黄少卿¹, 郑凯¹, 王惟²

(1.上海交通大学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上海 200030;2.东华大学 旭日工商管理学院,上海 200051)

摘要:在以非人格化交易为主的现代经济活动中,作为正式合同实施机制的司法体系的质量是否会影响企业间的分工活动?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分析对此持肯定观点,大量的经验分析也得到了相同的结论,本文利用中国地级市的律师事务所数量作为司法质量的代理变量对该命题再次进行了经验检验。同时,为了有效控制过往经验分析中存在的内生性问题,根据1991年中国高校法学专业的设置情况,构造了地区法律教育资源指数作为司法质量的工具变量。结果表明,总体上,如果司法质量提升10%,则该地区的企业间专业化分工程度提高3.36%;并且在能够更好地参与全球市场的沿海省份城市,司法质量提升对分工的促进效应更大。

关键词:司法质量;企业间分工;合同执行;法律教育资源;营商环境

中图分类号:F406.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462X(2020)01-0092-10

一、引言

专业化分工是生产效率的重要源泉,这一观点早在亚当·斯密的《国富论》中即有阐述,在他看来,劳动分工和专业化由于使得劳动者更容易提高自己的劳动技能和熟练程度,并且节约了在不同工作之间的转换时间,因此可以显著地提高劳动生产率。而且,分工和专业化本身还有利于机器设备的引入,从而会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当然,斯密也明确指出,专业化分工的程度——无论是企业内还是企业外分工——无不受制于交换能力。交换能力一方面取决于市场范围和规模,

即所谓的“分工受制于市场范围”的“斯密定理”;而另一个影响交换能力的重要因素,则是经济中是否存在有效协调交换行为的各种机制。企业内分工的协调主要依靠企业管理者的行政命令机制,而企业间的分工则更多地要依靠交易双方的自律机制或来自第三方的他律,尤其是来自法院的正规执法机制,以确保双方合同的履行。

正如希克斯(Hicks, 1969)所言,“甚至最简单的交易都是一种合同”,即都存在合同能否被执行的问题。如果交易者事前意识到合同承诺的不可信,则这笔交易从一开始就不会发生,交易产生的双方利益也就丧失掉了。格雷夫(Greif, 1999)把这样一种潜在违约困境称之为“交易的基本难题”^[1]。那么,从历史上看,人类是如何处理这个难题从而让交易发展起来的呢?在人类社会早期,由于交易行为发生在熟人之间,因此,基于共同的文化和规范所产生的双边或多边的声誉和惩罚机制,通常足以让交易双方自觉执行合同,因为任何违约者都会受到熟人社会中其他成员的排斥。当随着技术进步和人类活动范围的扩大,交易行为逐步越过人格化交易而转向陌生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基于市场导向的创新体系中政府作用边界、机制及优化”(18ZDA11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破解‘索洛悖论’:企业组织互补性视角下信息技术影响中国企业生产率研究”(71973096)

作者简介:黄少卿,1972年生,通讯作者,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学博士;郑凯,1994年生,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王惟,1979年生,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经济学博士。

人之间的非人格化交易时,传统的声誉和惩罚机制将会失去效力,从而对公正独立的第三方执行机制,即法庭执行机制的需求会变得更加强烈。这时,政府能否及时地提供法治这一公共服务,对于确保陌生人之间的专业化分工和交易就显得极其关键(青木昌彦,2002)^[2]。

诸多经验研究表明,法治在确保合约执行上的能力对专业化分工有着显著促进作用。Pistor 和 Wellon(1999)对亚洲国家 1960—1995 年的法律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比较研究,其经验分析表明,代表正式争端解决机构(如法院)使用频率的人均诉讼率与经济代理变量劳动分工指标之间存在显著正相关关系。Ranjan 和 Lee(2007)和 Nunn(2007)分别讨论了合同执行能力对一国参与国际贸易与分工的重要作用,他们结合贸易流量与司法质量等数据,分析发现法治水平越高、合同执行能力越强的国家,越容易生产依赖专用性投资的产品,从而在国际贸易中创造比较优势,更大限度地参与国际分工。马跃等人(Ma et al.,2010)使用来自 28 个转型国家的微观数据,利用倾向匹配得分法控制反向因果关系,发现良好的法治体系能显著增加专用性中间投入品的使用和产品出口,在企业层面解释了法治水平与合约执行对国际贸易与分工的重大影响^[3]。

中国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向市场经济转轨以来,基于市场机制的交易逐步发生并不断扩展。尽管中国改革开放之初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制度相对薄弱,但是跨地区的非人格化交易迅速涌现,大量的外商直接投资(FDI)进入中国参与生产。对于这一似乎与传统强调正式法律制度作用的观点相悖的现象,黄少卿(2006,2012)提出了“地方官员代理人机制”假说,认为交易者以分享部分交易租金的方式,换取地方官员运用行政权力保障非人格化交易合同的执行,从而促进了地区间贸易^{[4][5]}。Trebilcock 和 Leng(2006)则认为,大量进入中国的外商直接投资大部分来源于海外华人商业网络,这一商业网络所包含的社会资本对于有效的合同执行发挥着重要作用^[6]。基于中国微观数据的经验研究同样证明,即便中国的法律体系有待改进,包括法院在内

的正式合约执行机制同样对中国经济分工,尤其是中国企业参与全球贸易体系产生了显著影响。李坤望和王永进(2010)考虑到中国转型过程中地区制度变迁的不平衡性,利用中国省区 28 个行业数据检验了正式合约执行效率对地区出口贸易的正向影响,并发现该影响随着行业的合约密集度以及资产专用性的增大而增强^[7]。盛丹和王永进(2010)从不完全契约的角度构建了一个开放条件下的两地区垄断竞争模型,并利用中国各省 22 个行业层面的数据进行经验分析,验证了正式合约执行效率对 FDI 流入的显著正向影响^[8]。Feenstra 等人(2013)基于中国跨省数据分析发现,制度质量是一个影响省级出口模式的主要因素,制度对于出口加工贸易和外资企业尤其更重要。王永进等人(Wang et al.,2014)利用中国 30 个省份 77000 多家公司的出口数据,从微观层面分析了合约执行机制对地区出口的影响,发现位于司法质量更好地区的公司在出口需要高度专用性投资的产品方面具有更明显的比较优势。张莉和黄汉民(2016)基于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经验分析发现,合约实施制度对出口有显著正相关关系,且对合约密集型产业的出口影响更大^[9]。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从增长核算角度看,经济高质量发展主要依靠全要素生产率(TFP)的提升。那么,为了扭转自 2007 年以来中国 TFP 不断下降的趋势(白重恩与张琼,2014)^[10],中国经济需要在企业层面激发提升生产率的各类经济活动,包括进一步促进企业间专业化分工及专用性资产投资。事实上,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政府和各级地方政府一直在强调要完善包括执行合同能力在内的营商环境。在政府各个部门,尤其是司法部门的努力下,世界银行近年来对中国营商环境的评价与排名正在持续改进,其中“执行合同”项得分名列全球前列。营商环境的改进为中国企业开展专业化分工及进行专用性投资创造了更有利的条件,从而有助于中国经济生产率的持续提升。

在已有文献基础上,本文试图更准确地识别

正式法律制度对于企业间专业化分工的影响,从而为提升中国经济效率指出一条可能的路径——加快推进司法改革、提高法治水平,由此改进交易过程中的合同执行效力。借鉴谈儒勇和吴兴奎(2005)的思路,本文以一个城市每十万人拥有的律师事务所数量,作为衡量其司法质量的代理变量;同时,以地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率(工业增加值除以工业总产值)的倒数,作为衡量该地区企业间分工程度的代理变量,由此构造了2006—2015年193个城市的面板数据。

二、假说的提出

为了创造交易租金,上下游企业间的专业化分工往往涉及专用性资产投资(Williamson, 1985),而这又引发出交易过程中事后可能出现的套牢(hold-up)现象,由此上下游企业通常会选择进行纵向一体化(Hart, 1995),然而,这对于上游企业而言又可能失去范围经济所带来的利益。如果存在有效的合同执行机制来防止后行动的下游企业不执行事前的承诺,则双方保持垂直分解的分工和交易关系的可能性将大为提高。尤其是,如果执行合同的机制来自于正式的司法体系。事实上,当前全球经济的活动特征并不是纵向一体化,而是生产过程按照价值链和产业链被分散到全球不同国家和地区,以便最大可能利用不同地区的比较优势。而技术创新驱动下的专用性投资并没有妨碍这一过程的发生与扩展,其背后的支持力量正是各个国家不断提升的司法质量。

正如前面所提到的,大量经验分析(Ranjan & Lee, 2007; Nunn, 2007; Ma et al., 2010)表明,正是那些拥有良好高质量司法体制的国家更好地参与了涉及专用性中间品的国际贸易,从而形成本国在这类产品生产上的比较优势,提升了本国的经济效率。

高质量的法庭执法机制首先依赖于该国存在良好的法律。然而,正如法学家庞德(R. Pound)所言,真正重要的不是法律文本而是行动的法律,即法律发挥作用依靠的是人对它的执行。这与中国先哲孟子所强调的“徒法不足以自行”有着异曲同工之义。法律的执行需要依靠法律专业从业

者,即包括法官和律师在内的法律人共同体。在本文的研究中,我们把一个地区的律师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数量的多少作为该地区司法质量的代理变量。因为一个地区更多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但意味着法律服务竞争的提高和价格的下降,而且也意味着更快的合同纠纷解决速度(Hadfield, 2005)。由此,我们提出假说1。

假说1:一个地区的司法质量越高,本地区企业间分工程度越高。

司法质量对工业企业间的分工影响,在不同类型的地区或城市应该是不同的。譬如,对于那些能够更好地参与全球市场的地区和城市——中国沿海地区的城市而言,分工深化的收益也将更高。因此,在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时,司法质量的进一步提升对企业间专业化分工的促进效应在沿海地区必然更高。从而,相比于内陆地区的城市,沿海地区城市的司法质量改进的分工弹性将更大。

正如斯密定理所强调的,分工受到市场规模的限制,换言之,市场规模越大的城市由于人口多、购买力强,分工所带来的收益自然也更高。这也意味着,司法质量改进而产生的分工促进效应,相比于市场规模更小的城市,在大城市的企业能获得更大的收益,从而激发企业进行程度更深的分工。这一推理也说明,司法质量和市场规模对于企业分工的促进作用存在互补性关系。由此,相比于市场规模更小的城市,司法质量改进的分工弹性在大城市将更大。

合同执行除了依靠正式的法庭机制,也可以依靠声誉机制或者说社会信任机制,而这一点对于许多法治水平相对较低的国家或地区而言尤其重要。在那些声誉和信任水平较高、企业依靠信任能够较好地执行合同的地区,企业间的专业化分工自然已经达到更高水平。由此推测,相对于信任水平更高的地区或城市,原有社会信任水平更低的城市,其司法质量改进的分工弹性要更明显,换言之,这一推理隐含的观点是,信任机制与正式法庭机制之间存在替代关系。正如卡利(Kali, 1999)所指出的,法庭执行与商业网络的声誉机制存在替代性,一旦更多的交易者选择存在声誉机制的商业网络执行合同,则正式法庭执行

的使用就越少。

然而,也有观点认为,考虑到交易合同的不完备性,第三方的法庭执法也难以对合同的不完备部分进行客观识别,因此,如果存在信任机制,则可以降低这种不完备性本身对法庭执法的阻碍,从而两者之间存在供给上的互补性关系(Klein, 2002)。换言之,相比于信任水平更低的地区,司法质量的提高在信任水平更高的地区带来的交易弹性也更大。

基于上述异质性分析的观点,我们提出假说2、3和4(包括4a和4b)。

假说2:司法质量提升对企业间分工的影响在沿海城市更大。

假说3:司法质量提升对企业间分工的影响在拥有更大市场规模的城市更大。

假说4a:司法质量提升对企业间分工的影响在信任水平更低的地区更大。

假说4b:司法质量提升对企业间分工的影响在信任水平更高的地区更大。

三、计量策略

(一) 计量模型及指标构建

在后面的计量分析中,本文基于中国城市层面近十年的面板数据,采用如下个体效应模型:

$$\ln RIVA_{it} = \beta_1 \ln LPH_{it} + \beta_2 \ln CONS_{it} + \beta_3 DDFC_{it} + \beta_4 PIP_{it} + u_i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被解释变量 RIVA 为地区工业增加值率倒数,代表当地(工业)企业间分工程度;主解释变量 LPH 为当地每十万人拥有的律师事务所数量,代表当地的司法质量。控制变量 CONS 为地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代表市场规模;DDFC 为地区外贸依存度,代表参与外贸程度;PIP 为地区第一产业占比,代表产业结构;扰动项由两部分组成,其中随机变量 u 为代表个体异质性的个体效应项; ε 为残差项。另外,式中 i 代表地区, t 代表年份。

各个变量的经济学含义和构建方法如下:

工业增加值率倒数(RIVA):本文研究的核心命题是司法质量对企业间专业化分工的影响。为了衡量一个地区企业间专业化分工程度,我们选

取工业增加值率倒数作为其代理变量。其计算公式为:工业增加值率倒数=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反映的是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而工业总产值反映的是工业生产活动的总成果,包括中间产品的价值量。因此,给定其他条件不变,企业间专业化分工越细,整个生产过程被拆分到更多企业完成,则表现在总产值核算上,原材料转移价值的重复计算也更多,增加值占总产值的比重也就更小。换言之,在控制住其他影响工业增加值率的因素后,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的比值越大,说明转移价值重复计算越多,企业间分工程度越大。鉴于数据收集的可获得性,本文计算的是各个地级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率倒数,记为 RIVA,分析过程中取对数 $\ln RIVA$,作为被解释变量。

每十万人律师事务所数量(LPH):现有的经验研究中,对司法质量,或者法治水平的衡量有多种方法,如世界正义工程(WJP)制定的法治指数;国内也有研究者制定了地方法治指数,但年份有限且地区有限;樊纲和王小鲁等人编制的“中国市场化指数”相关指标中有近似指标,但只到省级层面。其他的指标包括:年度未结案率(Chakraborty, 2016)、世界银行各年各国“营商环境”中“执行合同”效率指数(Nunn, 2007)、基于司法质量企业感知度(Ma et al., 2010)、2008年世界银行“中国营商环境”分省执行合同效率指数(Wang et al., 2014)。借鉴谈儒勇和吴兴奎(2005)衡量法治水平的指标——每万人专职律师人数,本文根据网上所搜集到的各个地级市律师事务所数据,计算该地区“每十万人律师事务所数量”指标,作为衡量该地区司法质量的代理变量,计算公式为:100000 * 律师事务所数量/人口总数,记为 LPH,分析过程中取对数 $\ln LPH$,作为主解释变量。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CONS):按照斯密定理,分工受市场规模的限制,即市场规模越大,分工(无论是企业内还是企业间)越有可能展开。因此,一个地区的市场规模会影响工业增加值率的倒数。本文选择地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作为市场规模的代理变量,记为 CONS 放入回归模型,

回归分析时取对数 LnCONS。由此,本文可以再次对斯密定理进行经验检验。

外贸进出口依存度(DDFC):一个地区的企业从事进出口业务会从多个渠道影响当地的工业增加值率,首先是国际分工效应,即更多的进口中间投入品将压低工业增加值率;其次,如果进出口业务改进了企业的生产效率,导致能够用等量生产要素和中间投入创造更大的增加值,则将提高工业增加值率。因此,以外贸进出口依存度(进出口总额/GDP)衡量的地区外贸水平对被解释变量的影响取决于两种渠道力量的混合作用。本文把外贸及出口依存度作为一个控制变量,记为DDFC,放入回归模型。

第一产业占比(PIP):影响地区工业增加值率的另一重要因素是地区产业结构。一般而言,初级产业如农业和采矿业,由于生产加工环节更少,中间投入品的使用比例较低,因此往往呈现出较高的工业增加值率。考虑到不同地区产业结构的这一差异,在回归中需要控制产业结构的影响,本文用第一产业占比(第一产业增加值/GDP)作为产业结构的代理变量,记为PIP放入回归模型。

(二)数据来源与描述性统计

本文基于地级市层面数据进行研究,样本选取时间范围为2006—2015年,剔除掉样本选取期间进行过行政区域重新划分的城市样本;另外,对缺失部分年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样本,以已有年份的数据通过第二产业生产总值增长率和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进行估算补足,最终形成中国193个城市2006—2015十年间的面板数据。其中,经济指标数据来源于各城市2007—2016年《统计年鉴》,律师事务所数量数据来源于“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省级守信指数来源于张维迎和柯荣住的(2006)。由于相关外贸进出口数据部分年限缺失,最终得到的数据为非平衡面板数据。表1给出了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四、计量分析

(一)基准回归结果

首先,我们使用193个城市2006—2015年的面板数据对基本模型进行初步检验。为控制各个城市个体的差异性,我们分别使用固定效应模型和随机效应模型进行回归,逐个添加控制变量,并给出添加所有控制变量后,原假设为代表个体异质性的所有个体效应项都为0(all $u_i=0$)的F检验的结果。如下页表2所示,F检验的结果P值为0.0000,因此强烈拒绝原假设“all $u_i=0$ ”,即可以认为固定效应模型明显优于混合回归,说明每个城市都存在个体异质性——每个个体都拥有自己的截距项,应该使用个体效应模型。

另外,个体效应也可能以随机效应的形式存在,因此,我们再次进行豪斯曼检验,下页表2最后两行给出了豪斯曼检验结果,豪斯曼检验p值为0.0000,强烈拒绝原假设“ u_i 与各解释变量不相关”,因此,应该使用固定效应模型。

表1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 量	含义	符号	观测数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地区工业增加值率倒数	分工水平	LnRIVA	1930	1.1382	0.3349	-0.8832	3.6493
每十万人律师事务所数量	司法质量	LnLPH	1930	0.0133	0.8428	-3.7643	2.903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市场规模	LnCONS	1930	5.9020	1.2208	-9.6654	10.7013
外贸进出口依存度	国际竞争	DDFC	1677	0.2685	0.435	1.35E-05	3.4789
第一产业占比	产业结构	PIP	1930	0.1212	0.0793	3.31E-04	0.4139

数据来源:作者整理

变 量	LnRIVA							
	固定效应				随机效应			
	(1)	(2)	(3)	(4)	(5)	(6)	(7)	(8)
LnLPH	0.2477*** (0.013)	0.1454*** (0.0141)	0.1626*** (0.0160)	0.1471*** (0.0165)	0.2162*** (0.0115)	0.1257*** (0.0123)	0.1196*** (0.0134)	0.1022*** (0.0143)
LnCONS		0.1161*** (0.0078)	0.0953*** (0.0077)	0.0845*** (0.0083)		0.1145*** (0.0071)	0.0960*** (0.0070)	0.0891*** (0.0073)
DDFC			0.1776*** (0.0370)	0.1650*** (0.0370)			0.1263*** (0.0272)	0.1094*** (0.0275)
PIP				-0.8423*** (0.2331)				-0.5533*** (0.0577)
观测值个数	1930	1930	1677	1677	1930	1930	1930	1930
Adj R ²	0.1709	0.2650	0.2354	0.2421	0.128	0.2348	0.2847	0.2963
F 统计量	118.21							
F 检验 p 值	0							
chi2 统计量	45.65							
Hausman 检验 p 值	0							

从表 2 报告的固定效应模型结果可以看出, 逐个添加控制变量的过程中, LnLPH 的回归系数均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我们重点关注第 (4) 列加入全部控制变量的结果, 代表司法质量的 LnLPH 回归系数为 0.1471, 表明司法质量(即每十万人拥有的律所数量) 每提升 10%, 代表当地企业间分工程度的指标 LnRIVA 提高 1.47%, 说明司法质量(或者说法治水平) 与企业间分工程度之间存在显著正相关关系。

各个控制变量系数的符号也与前述假说相符。代表地区市场规模的 LnCONS 回归系数在 1% 水平显著为正, 说明市场规模与企业间分工水平存在正相关关系; 外贸进出口依存度(DDFC) 的回归系数在 1% 水平显著为正, 说明其国际分工效应超过了生产率效应, 导致地区工业增加值率的下降; 第一产业占比(PIP) 的回归系数在 1% 水平显著为负, 说明一个地区的初级产业结构占比越高, 生产过程的分工环节越少, 所需要的中间投入品价值占比更低, 因此提高了地区工业增加值率。

(二) 工具变量

尽管使用固定效应模型的基准回归得到了与

假说一致的结果, 然而, 这一结果更多地表明司法质量与企业间分工之间具有正相关性, 而难以识别出因果关系, 即到底是因为更高的地区司法质量导致了更高的企业间分工程度, 还是企业间分工的深化促进了当地的司法质量, 譬如, 由于企业对司法服务的更大需求从而吸引了更多律师来从事司法服务。为了解决反向因果所带来的内生性问题, 本文使用工具变量法来做进一步识别。

一个符合本研究需要的好工具变量, 必须要与代表司法质量的解释变量“每十万人律师事务所数量”高度相关, 同时要与随机误差项不相关, 即该工具变量理论上不存在影响被解释变量的其他渠道。从这个角度出发, 我们认为,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从事法律服务的机构, 一个地区的律所数量与当地律师总量高度相关, 而律师总量又与当地可以获得的法律教育资源高度相关——不但和今天的法律教育资源相关, 更和过去的法律教育资源相关。中国的法律教育资源集中表现为高等教育机构法律专业的开设与法科学学生的培养。改革开放以来, 中国高校法律教育的发展经过了几个阶段, 1995 年以后才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包括

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①而在此之前,中国高校法律专业的设置和教育资源的配置,很大程度上依然受到计划经济体制下政法类专业的地域分布的影响。^②显然,这种法律教育资源的配置与此后经济发展水平之间不存在相关性。

根据《中国法律年鉴》可以查阅到1991年中国高等学校法律院系、法律专业设置情况信息:当年共有39个城市的63所大专院校开设了法律专业的本科教育,其中又有23所高校开设了研究生教育。由此,我们构建了1991年中国各个地级市可获得法学教育资源指数,作为此前“每十万人律师事务所数量”的工具变量。为避免混淆,记开设法律专业大学所在的城市为城市X,本文研究的样本城市为城市Y。引入一个对应样本城市Y的工具变量IV1991年可获得法学教育资源指数”(记为LER),构建方式如下:

$$\text{LER} = \frac{39}{\sum_{X=1}^{39}} (\text{城市 X 法学专业资源指数} / \text{城市 Y 距城市 X 的距离}) \quad (2)$$

其中,分子“城市X法学专业资源指数”以1991年开设法律专业的高等院校为基准,对于每一所学校,根据开设法律本科专业数记分,即开设本科专业数为1个的记1分,为n个的记n分;开设法律研究生专业的大学统一记2分。城市X法学专业资源指数为该城市所有开设法律专业高等院校的计分之和。

在我们的工具变量中,城市距离是分母。但是1991年拥有开设法律专业高等院校的那些城市与自身的距离为0,无法作为分母。若是将分母设为(1+该城市距各城市距离),由于不同城市对应的分子不同,这一处理并非严格的单调变换,必将导致差异性较大的结果。为避免该问题,我们选取给城市距离人为赋值办法:记城市与本身的距离为1,与同省其他城市的距离为2,与邻省城市的距离为4,与非同省非邻省城市距离为8。该赋值方法隐含假设是:拥有法律教育资源的城市,其对本研究样本城市的影响以“半衰”方式进行,即同省份其他城市为该城市的一半,邻省城市为同省的一半,非同邻省城市为邻省的一半。

这一工具变量LER反映的是,市场化改革后

经济发展尚未对法学教育资源分配格局产生影响之前的状况,与此后各城市经济发展和企业间分工无关,但它又会影响到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的数量。因此,可以认为该工具变量是外生的。^③

为了对工具变量的有效性进行检验,使用F统计量进行弱工具变量检验,由下页表3可见,F检验p值为0.0000,因此强烈拒绝“存在弱工具变量”的原假设。此外,我们也对解释变量是否存在内生性进行了豪斯曼检验,下页表3中豪斯曼检验的p值为0.0000,因此强烈拒绝原假设“所有解释变量均为外生”。

下页表3给出了使用工具变量后进行2sls回归的结果。可以看到,在逐个添加控制变量的过程中,各项解释变量的系数均在1%的水平显著,相较于表3与显著性未发生明显变化。我们重点关注第(4)列加入所有控制变量的结果,在控制了市场规模、产业结构、外贸等影响分工的因素后,LnLPH的回归系数为0.3357,表明司法质量每提升10%,地区企业间分工程度提高3.36%。相较于表2的基准回归结果,使用工具变量后,司法质量提升对于企业间专业分工程度的影响系数提高到原来的2.3倍,说明司法质量和法治水平的提升,确实能显著地大幅提高本地区企业间专业化分工水平。其合理的解释为,司法质量提升改善了合同执行状况、降低了合同执行成本,促进了非人格化交易的发生,从而使得企业间进行专业化

① 1995年4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13次会议上确立各高校开设法律硕士(J.M)教育项目。

② 20世纪70年代末恢复高考制度,法学教育也随之恢复,包括传统的五大专业政法院校和综合性大学(北大、人大、武大与吉大)法律系的恢复与发展,形成了“五院四系”的格局,在此基础上,随后其他高校法律教育也相继发展起来。但直到90年代中期,特别是《律师法》《法官法》和《检察官法》颁布后,在 market 需求的刺激下,法律职业教育的办学规模才开始快速扩张。

③ 由于1991年中国各个地级市可获得法学教育资源指数是一个截面数据,无法直接进行回归分析。为了将该工具变量转换成面板数据,我们根据2013年国家实施的高等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获得不同城市不同年份参与“双千计划”的人数,将该面板数据构成的行列式与前述截面数据行列式相乘,得到可以进行回归的工具变量的面板数据。

分工和专用性投资成为可能。因此,提升法治水平是一个地区改善企业间分工的有效办法。

表 3 使用工具变量 2sls 回归结果

估计方法	固定效应 2sls			
	LnRIVA			
变 量	(1)	(2)	(3)	(4)
LnLPH	0.5803*** (0.0372)	0.5829*** (0.0749)	0.3404*** (0.0670)	0.3357*** (0.0485)
LnCONS		0.0013 (0.0128)	0.0573*** (0.016)	0.0558*** (0.0141)
DDFC			0.2059*** (0.0399)	0.2034*** (0.0414)
PIP				-0.1481 (-0.3628)
观测值个数	1930	1930	1677	1677
Adj R ²	0.129	0.1284	0.2262	0.2288
F 统计量	245.41			
F 检验 p 值	0.0000			
chi2 统计量	111.57			
Hausman 检验 p 值	0.0000			

(三)异质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研究司法质量对不同类别地级市的企业间专业分工影响的差异,我们对数据进行分组处理,具体方法是采用虚拟变量和主解释变量的交叉项进行分组。

首先,根据是位于沿海省份还是内陆省份对地级市进行分组,取 LPH 的中位数将各个地级市分成两组:一组为沿海省份城市,一组为内陆省份城市,引入虚拟变量 $D1=1$ (沿海省份城市), 0 (内陆省份城市),将虚拟变量和主解释变量的交叉项 $D1 * LnLPH$ 加入回归,且为了避免结果的内生性,还需再引入工具变量——城市早年可获得的法学教育资源指数与虚拟变量的交叉项 $D1 * LER$,以对应每十万人律师事务所数量与虚拟变量的交叉项 $D1 * LnLPH$ 。

其次,根据城市人口规模大小进行分组。取常住人口中位数将数据分成大小城市两组,引入虚拟变量 $D2=1$ (市场规模大的城市), 0 (市场规模小的城市),将虚拟变量和主解释变量的交叉项 $D2 * LnLPH$,以及城市早年可获得的法学教育资源指数

与虚拟变量的交叉项 $D2 * LER$ 加入回归。

最后,根据城市社会信任水平进行分组。合约执行除了正式的司法执行机制,还依靠非正式的声誉机制。人们之间的信任程度越高,靠声誉机制执行合同的可能性越大。为进一步探讨不同类型合同执行机制的关系,本文参考张维迎和柯荣住(2002)提出的各省守信情况的加权比例来衡量信任水平,每个城市直接使用所在省份的数据,按信任水平的中位数将城市分成高低城市两组,引入虚拟变量 $D3=1$ (高信任水平城市), 0 (低信任水平城市),将虚拟变量和主解释变量的交叉项 $D3 * LnLPH$,及城市早年可获得的法学教育资源指数与虚拟变量的交叉项 $D3 * LER$ 加入回归。

具体回归结果见下页表 4。第(1)列为按沿海或内陆城市进行分组的结果,可以看到, LnLPH 的系数在 1% 水平显著为正, $D1 * LnLPH$ 的系数在 5% 的水平显著为正,在沿海城市,代表司法质量的 LPH 每增加 10%,代表企业间分工水平的 LnRIVA 增加 4.31%,在内陆城市,司法质量每提高 10%,企业间分工水平提高 2.32%,沿海城市几

乎为内陆城市的两倍。这表明,提升司法质量对企业间分工的影响在沿海城市更加有效,从而验证了前述假说2。这也说明,司法质量提升对企业间分工的影响的确要受到市场机会的影响。对于那些能够更好地参与全球市场的中国沿海城市而言,当地企业相互间分工深化的收益也将更高。因此,一旦司法质量提升,它们进一步展开企业间分工的动力相比于内陆城市的企业要更强,从而存在更大的分工弹性。这一发现与此前各类认为更好的合约实施有利于该地区企业参与出口的文献在观点上存在互补性。

第(2)列为按城市的市场规模大小分组的结果,可以看到 LnLPH 的系数在 1%水平显著为正, D2 * LnLPH 的系数为负,但是不具有统计上的显著性。我们没有发现司法质量提升在促进企业间分工方面存在大小城市上的区别,从而前述假说3没有得到验证。对于这一与理论假说相异的结果,有两种可能的解释:其一,市场规模更大的城市,一旦司法质量得到提升,将吸引外地的企业来销售产品,从而导致本地企业本来拥有的市场规模优势被削弱,企业间分工收益被减少,由此也降低了其进一步进行企业间分工的动力;其二,市场规模更大的城市,司法质量的提升也可能通过促进企业内分工、扩大企业规模来提高效率,从而生产替代企业间分工的效应。

第(3)列为按城市信任水平高低分组的结果,可以看到 LnLPH 的系数在 1%水平下显著为正, D3 * LnLPH 的系数符号为正,但是不具有统计上的显著性。换言之,司法质量的提升对企业间分工的促进效果在高信任城市和低信任城市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从而无法确定性地验证假说4a 和 4b。对于这一结果,我们分析其原因在于,合同的正式执行机制与非正式的信任机制之间既存在假说4a 所给出的替代关系,也存在假说4b 所给出的互补关系,在其他条件不同的城市间,两种关系的强弱是不一样的。两种关系所产生的效应混合在一起,导致总体结果在统计上不具有显著性,尽管从回归系数的符号上看,互补关系的效应略为占优。导致这一结果的另一种可能是因为信任指标是省一级的,因此无法准确刻画每一个

城市的真实水平,从而影响了回归结果的准确性。

在上述三个异质性回归分析中,各个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和主回归结果基本一致,只有第一产业占比的系数虽然符号仍然为负,但是失去了统计上的显著性。

表4 使用虚拟变量分组后回归结果

估计方法	固定效应+IV		
	LnRIVA		
变量	(1)	(2)	(3)
LnLPH	0.2322*** (0.0806)	0.3791*** (0.0951)	0.3229*** (0.0786)
D1 * LnLPH	0.1983** (0.0813)		
D2 * LnLPH		-0.0471 (0.0805)	
D3 * LnLPH			0.021 (0.0825)
LnCONS	0.0588*** (0.0136)	0.0534*** (0.0141)	0.0557*** (0.0141)
DDFC	0.2475*** (0.0447)	0.2063*** (0.0416)	0.2074*** (0.0456)
PIP	-0.3253 (0.3541)	-0.0863 (0.3648)	-0.1747 (0.356)
观测值个数	1677	1677	1677
Adj R ²	0.1809	0.2262	0.2294

(四) 稳健性检验

在前面的回归分析过程中,我们使用工具变量并逐个添加控制变量,以及异质性分析的分组回归,都一定程度反映了结果的稳健性。进一步,我们使用最优 GMM 回归进行稳健性检验,结果见下页表5第(1)列,显示两步最优 GMM 的系数与显著性与使用工具变量 2sls 回归结果的系数十分接近,说明了工具变量结果的有效性。

另外,我们使用工业企业密度指数(工业企业数量/工业增加值)来作为分工水平的另一个代理变量进行稳健性检验,鉴于数据收集原因,我们实际使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密度指数,记为 IED。结果见表5第(2)列,除控制变量社会消费

品零售总额对数 LnCONS 变得不显著以外,包括主解释变量 LnLPH 等其他变量的系数符号和显著性均未发生变化。

稳健性检验:使用工具变量 GMM 和更换
表 5 分工水平代理变量

估计方法	GMM	固定效应 2sls
变 量	LnRIVA	IED
	(1)	(2)
LnLPH	0.6297*** (0.0484)	0.3804*** (0.031)
LnCONS	0.1143*** (0.0123)	0.0362 (0.0449)
DDFC	0.2611*** (0.0472)	0.2706*** (0.0821)
PIP	-0.9312*** (0.3342)	-4.6041*** (1.1257)
控制城市固定效应	Yes	Yes
观测值个数	1677	1676
Adj R ²	0.6777	0.2739

五、结 论

本文使用中国 193 个地级市 2006—2015 年的面板数据,研究地区司法质量对当地工业企业间专业化分工的影响。为了控制计量分析中存在的内生性问题,更准确地识别两者的因果关系,我们构建了一个以 1991 年开设法律专业高等院校的空间分布为依据的城市法律教育资源指数,作为反映地区司法质量的代理变量“每十万人律师事务所数量”的工具变量。经验研究发现,司法质量的提升对城市工业企业间分工程度的提高有着显著的正向影响;并且这一效应的影响系数在沿海省份城市相比于内陆省份城市更大。

本文所得到的研究结论具有丰富的政策含义。当前,中国经济正处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如何提升中国经济的整体效率,业已成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问题。本文的研究结果表明,提高地区司法质量的确有助于

促进企业间专业化分工,从而可以提升经济效率,尤其是在那些可以进入更大的国际市场的沿海省份城市。因此,中国政府应该采取各种办法切实提高司法质量和法治水平。鉴于一个地区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数量能够较好地反映该地区的司法质量,因此,法治建设的重要手段之一,就是积极主动地提升本地区职业法律教育水平,培养出更多的法律从业人士。这样的努力有利于中国完善合同实施与产权制度、提高执法效率、减少诉讼成本,从而最终推动经济活动的效率提升和经济发展。

参考文献:

- [1] Greif, A, “The fundamental problem of exchange: a research agenda in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 analysis”, *European Review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4, No. 3, 2000, pp.251–284.
- [2] 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2 年版。
- [3] Ma, Yue, Baozhi Qu, and Yifan Zhang, “Judicial quality, contract intensity and trade; firm-level evidence from developing and transition countri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Vol.38, No.2, 2010, pp.146–159.
- [4] 黄少卿:《经济转轨中的合同执行》,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 2012 年版。
- [5] 黄少卿:《中国转型时期一个非正式合同执行机制:背景、模型与解说——地方官员在转轨过程中的合同执行功能》,《制度经济学研究》2006 年第 1 期。
- [6] Trebilcock, M. and Jing Leng, “The Role of Formal Contract Law and Enforcement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Virginia Law Review*, Vol.92, No.7, 2006, pp. 1517–1580.
- [7] 李坤望、王永进:《契约执行效率与地区出口绩效差异——基于行业特征的的经验分析》,《经济学(季刊)》2010 年第 3 期。
- [8] 盛丹、王永进:《契约执行效率能够影响 FDI 的区位分布吗》,《经济学(季刊)》2010 年第 4 期。
- [9] 张莉、黄汉民:《合约实施制度,产业出口和经济增长——基于省级面板数据的研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6 年第 3 期。
- [10] 白重恩、张琼:《中国经济减速的生产率解释》,《比较》2014 年第 4 期。

[责任编辑:房宏琳]